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怡靜
電話：06-2991111#8118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1169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於112年8月12日召開「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審議案二「審議理、監事會議相關出席津貼」乙案，本局補充建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6日南市地劃字第1121008712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業經本局112年9月6日南市地劃字第1121008712號函備查在案，先予敘明。
- 三、針對旨揭會議提案二「審議理、監事會議相關出席津貼」乙案，經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及其他現行相關法規，並無針對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監事出席會議是否得請領出席費用有明確性規範，先予敘明。
- 四、另查貴重劃會章程第8條第5項略以「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發給出席津貼，…。」，前開章程於111年2月26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時經重劃區內私有地主表決通過在案，然章程內容並無載明出席費用支應來源，故針對旨揭會議紀錄內容提案二說明述及出席費用係由重劃區重劃作業費項下支應，因涉及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費用負擔，仍建請貴重劃會依據

獎勵重劃辦法第13、14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追認是項議案並修訂於章程中，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